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2號
113年度交易字第1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耀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國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柯雅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連憶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選任辯護人「連憶玲律師」，應更正為「連憶婷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選任辯護人「連憶玲律師」，顯係「連憶婷律師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更正為「連憶婷律師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汪承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